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自然资罚字〔2025〕9号

当事人姓名：龚某某

身份证号：5110xxxxxxxxxxxx273

住址：伊宁市达达木图镇布拉克村萨孜勒克路×巷×号

我局于2025年4月25日，对你无证开采砂石料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于2025年4月，在伊宁市苏拉宫园区某砂场北侧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擅自开采砂石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龚某某询问笔录；2. 印证人李某询问笔录；
3. 销售车辆票据；4. 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5年5月1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自然资罚告字〔2025〕9号）和听证告知书（伊市自然资罚听告字〔2025〕9号）。你于2025年5月12日向我局提交《放弃申辩申诉及听证权利承诺书》，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

号），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龚某某停止开采。
2. 没收违法所得 76000 元；
3. 并处违法所得 20% 罚款，即 $76000 \text{ 元} \times 20\% = 15200 \text{ 元}$
罚没款合计：91200（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伊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用账户。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锁文学、斯肯旦·依明

电 话：0999-8359664

地 址：伊宁市文化路 94 号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